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28號

原告 閔嗣龍

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丞水域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此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同段198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地號、建號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 二、被告永丞水域生技有限公司（原名九武甘水域生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下同）。
- 三、被告王○○、黃○○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並據此補正其人別資料及具狀更正訴之聲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智揚